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14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王宸銘

被告 李俊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玖仟貳佰捌拾叁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、5萬元，合計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4日至116年6月24日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，按約平均攤付本息，並依機動利率加碼計息。嗣被告對上開借款本息僅分別繳至113年6月24日、10月24日即未依約按期繳納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各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利息，另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加計違約金（如附表所示）。被告尚欠本金609,28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上開借款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  
02 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、中  
03 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表為證（本院卷第20至40、62至7  
04 5、88至111頁），核無不符。被告非依公示送達，已於相當  
05 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  
06 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  
07 定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視同自認，即應認原告之主張為  
08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  
09 9,2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10 准許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 
12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1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20 書記官 楊宗霈

21 附表

22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原借款金額 (新臺幣)
1	581,948元	自113年6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 6個月按左列利率20%計算	950,000元
2	27,335元	自113年10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 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%計算	50,000元